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

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

项目编号：通水利农 [2019]19 号

建设地点：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

验收单位：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

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2022 年 6 月 9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南通市水利局、通水许可[2020]37号、2020年6月19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0年1月—2021年5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21〕8号）等相关法律及文件，建设单位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于2022年6月9日海安市主持召开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测、监理单位），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评审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参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设施情况的汇报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位于江苏省海安市曲塘镇，本项目整治河道共24条，建设内容包括：整治周桥河等24条河道，总长29.96km。清淤疏浚河道23条，长度27.99km，清淤土方57.92万m³；清障清杂河道15条，清杂河坡面积14.86万m²；新建河道护岸14.22km；实施河道岸坡植草绿化31.19万m²，新建桥梁4座等。

项目占地面积合计为55.46hm²，其中永久占地为河道综合整治区（河道常水位至河口的河坡管理范围）33.69hm²，桥涵工程区0.06hm²，低洼地弃土回填区15.66hm²；施工临时占地为施工临时生产区、弃土临时堆场区等，占地面积分别为1.22hm²、4.83hm²。本项目区实际挖填方61.54万m³，其中挖方57.20万m³（一般土石方开挖55.05万m³、围堰拆除1.69万m³），其中填方4.34万m³（一般土石方回填2.65万m³、围堰填筑1.69万m³），弃方52.86万m³，无外借方，弃土全部运至弃土堆场。

工程估算总投资2997.45万元，其中土建投资约2580万元。项目实际建设工期为2020年1月至2021年5月，共16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6月22日，南通市水利局印发《关于准予海安县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

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通许可〔2020〕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设计单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和相关技术标准，将水土保持设施纳入了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0年6月至2021年12月，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开始了水土保持监测，编制完成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监测总结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7，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66.3%。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年3月，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了《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曲塘镇项目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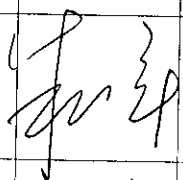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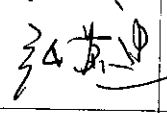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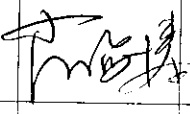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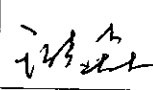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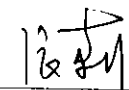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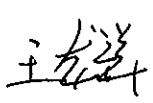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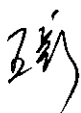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任务，至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六项指标分别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8.9%，土壤流失控制比 1.77，渣土防护率 99.1%，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9.4%，林草覆盖率 66.3%。本项目建成后，6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目标值。项目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具备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经验收组成员讨论，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重视水土保持工作，按照建设单位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实施的管理体系，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植物措施及临时措施进行施工，取得了较好的水土保持效果。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加强绿化管护，发现问题及时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朱九峰	海安市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建设处	主任		建设单位
成员	张英建	海安市城市防洪工程运行管理中心	高工		特邀专家
	肖海涛	如皋市农田水利试验站	高工		特邀专家
	张倩云	南通鑫煌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王晓焱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张莉	南通通源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朱义宏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设计单位
	王龙祥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王新	江苏祥通建设有限公司	工程师		施工单位